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曾梓展

訴訟代理人 廖立頓 律師

被上訴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代表人 趙建華

被上訴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代表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關於上訴，採到達主義，上訴是否逾期，自應以上訴書狀到達法院時為準，至其於何時發信書狀，自可不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本件判決係於115年4月9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427至431頁)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址設臺中市西區，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則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5年4月29日即已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5

年4月30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本院收文戳印可稽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林昱玟